

2022年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

支出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 (商品和服务支出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的集中统一领导。

2、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3、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4、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5、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6、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7、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

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- 8、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- 9、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- 10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- 11、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- 12、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- 13、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(二) 机构设置

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共有五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办公室、政治部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。目前配备 43 个政法专项编制，实有在编人员 39 人，其中员额检察官 12 人，检察官助理 13 人，司法行政人员 5 人，法警 2 人，书记员 1 人，未分类人员 6 人，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 6 人，本科学历 33 人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83.26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4.93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261.07

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447.26 万元。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444.8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上年结余增加了 388.46 万元，上年结余增加的原因是上年办案成本补偿款 430 万元，拟用于项目建设，但项目建设尚未开始，从而结转至今年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65.34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办案业务增加、防疫工作严峻，增加了部分预算；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减少 9 万元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583.26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 1360.56 万元，教育支出 20 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.2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86.5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59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444.8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：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424.03 万元，教育支出增加 1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0.27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6.5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 万元。(因为 2021 年年中拨付了办案成本补偿款 430 万元，增加了结转资金。)

四、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583.26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1360.56 万元，占 85.93%；教育支出 20 万元，占 1.26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.2 万元，占 3.61%；卫生健康支出 86.5 万元，占 5.46%；住房保障支出

59 万元，占 3.74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1063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520.26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29.04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益诉讼、检察干警基金专项经费、扶贫、防疫等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61.22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、公车购置、检察工作网电脑等方面；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支出 430 万元，主要用于干警体能训练场建设、建设省级文明部门、未成年检察教育基地等方面（尚未实施）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部门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如考虑中央财政补助，按全口径统计，2022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 363.3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12.57 万元，上升 3.58%，主要是考虑到疫情逐渐缓和，外出培训活动增加，培训费较上年提高了 15 万元。

(二)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53.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5.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8万元(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30万元)，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，主要是三公经费基数较小，为保障运行与上年持平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预算与上年持平，预计检察机关相关部门交流工作、协办案件等情况与上年的情况相似；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与上年持平，主要是因为拟新配置1辆执法执勤用车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与上年持平，主要是因为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不超过上年；因公出国(境)费预算与上年持平，主要是考虑到疫情因素，未安排出国出境业务。

(三)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万元，拟召开1次会议，人数80人，内容为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搬迁。培训费预算20万元，拟开展20次培训，人数40人，内容为参加上级院组织的培训活动，主要培训内容为：刑事检察业务培训、职务犯罪检察业务培训、公益诉讼业务培训、司法警察业务培训、控告申诉业务培训、检察监督业务培训、案管业务培训、保密培训、新进人员入职培训、书记员培训、全省财物统管业务培训、政工业务培训等。培训费较上年提高了15万元，主要是考虑到疫情逐渐

缓和，增加了外出培训计划。2022年本部门没有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的计划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相比较去年，政府采购预算减少了57万，主要是本部门今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，限额标准以下的日常采购，均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流程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1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5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5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1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。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583.26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063万元，项目支出520.26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(七) 其他问题说明：2022 年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，所以表 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 无数据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